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山东青岛上庄（荒里）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青岛上庄（荒里）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潍坊益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青岛上庄（荒里）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上庄 110kV 变电站、110kV 珠昆甲线、110kV 珠南线。工程总投资 6171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上庄 110kV 变电站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南下庄。变电站规划 3 台 63MVA 主变，本期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110kV 进线 2 回。

110kV 珠南线/110kV 珠昆甲线双回电缆 2×2.3km，110kV 珠昆甲线单回架空 0.2km，单回电缆 1.4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线路横向最大位移为 400m；线路长度减少 1.1km；线路偏移未导致环境敏感目标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变电站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项目未在小珠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较近的位置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堆场等，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对生态红线区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网青岛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青岛上庄（荒里）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生态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1 日

山东青岛上庄（荒里）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成 员	检测单位	刘晓媛	潍坊益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晓媛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刘倩倩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倩倩
		王树彬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王树彬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谢连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教 高	谢连科
		陈 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 工	陈 婷